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3條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9條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至第12條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12條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第四條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並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一）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三）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前，得依用人需求，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

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表、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著作（作品）、及相關資料等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決審。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

五、初審通過之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選定人選後，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對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六、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各學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七、複審通過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前項擬初聘之教師，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績，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各級教評會參考。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案件，除前一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適用法令顯有不當者外，應尊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

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

兼任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主管決定。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成立系（學位學程）、所、院遴聘教授兼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院長，如係校外人士擔任，其專任教授聘任應依教師聘任程序審議通過。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聘任教師時，宜優先考慮聘任本校具備該系、所、中心相關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調整任教系所，應經所屬及調整後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同意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調整。

第十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9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9年12月28日公告